**金門縣政府108年度鼓勵國外旅客來金旅遊度假獎助計畫**

 **108.09.30 府觀業10800683411號函公布**

1. 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開拓客源、爭取多元旅客來金旅遊度 假，帶動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並依據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實施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(或預算用罄止)。
3. 獎助對象：

國外旅客(大陸地區除外)來金門旅遊，2天1夜以上並住宿本縣合法旅宿。

1. 獎助原則：

國外旅客(大陸地區除外)來金門旅遊，檢附外國護照、來程機票(或船票)及住宿證明，得請領指定金門高粱酒一瓶，一人限領一次。

團體部分，人數達20人以上，得由本府安排於本地餐廳宴請乙餐(每人餐費600元為限)，相關費用本府另行辦理。

1. 申請程序：

國外旅客於本府指定場所，檢附外國護照、來程機票(或船票)及住宿證明，現場發送指定金門高粱酒一瓶。

團體部分，人數達20人以上者，得由接待旅行社於一星期前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表(附件一)。
2. 旅客名單(含護照號碼)。
3. 旅行社登記證。
4. 旅遊行程(含住宿地點)。

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1. 注意事項：
2. 申請本獎助計畫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，須屬實且正確。

 倘有不實、偽造、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，將取消其申請獎

 助之資格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若已領取獎助，本府得追討其已

 領取之獎助。

 (二)住宿證明須為本縣合法旅宿業。

 (三)本府得視需要派員至遊程現場實地查核，申請單位不得拒絕，並

 應予配合。

1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適時修正之。

**金門縣政府108年度鼓勵國外旅客來金旅遊度假獎助申請表**

附件一

編號：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旅行社名稱 |  |
| 預定活動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\_\_\_\_\_\_天 |
| 旅客人數 |  人(20人以上) |
| 檢附文件 | □旅客名單(含護照號碼)□法人登記證□旅遊行程(含住宿地點) |
| □茲同意本申請補助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，均屬實且正確。如有不實、偽造、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補助或依比例酌減補助金額，決無異議。 |

申請單位：

代表人:

地址：

申請案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